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780	21,545
銷售成本		(35,887)	(17,761)
毛利		2,893	3,784
其他收入	5	73	86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360)	6,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4)	—
行政開支		(17,143)	(10,55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908)	—
融資成本		(264)	(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3,163)	535
所得稅開支	7	(246)	(315)
期內(虧損)/溢利		(53,409)	2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04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53,205)	22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67)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675	18,305
投資物業		6,092	9,000
租金按金	12	219	—
		<u>25,986</u>	<u>27,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4,68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2,242	45,499
合約資產	13	77,787	89,642
定期存款		3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0	1,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33	62,585
		<u>218,981</u>	<u>199,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8,605	7,296
其他應付款項		20,908	18,665
合約負債	13	5,386	5,238
租賃負債		677	711
應付稅項		1,132	510
		<u>56,708</u>	<u>32,4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273</u>	<u>166,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259</u>	<u>193,9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4	332
租賃負債		3,560	310
其他應付款項		14	5
可換股債券	15	36,248	—
		<u>40,176</u>	<u>647</u>
		<u>148,083</u>	<u>193,2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0	20,000
儲備		128,083	173,294
		<u>148,083</u>	<u>193,2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姚記資本有限公司（「姚記資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姚朔斌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控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電纜貿易及銷售知識產權（「IP」）授權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港元。

於期內，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融資活動及經營開支）已發生變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由澳門元（「澳門元」）變更為港元。此項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下文所載列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並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採納（因該等準則已於當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就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受自然因素影響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期內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經濟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轉換權，歸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賦予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且其後不再重新計量。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部分（即賦予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屆時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轉換權獲行使或到期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向外部客戶銷售電纜貿易、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IP授權產品收取及應收之金額的公平值。

就電纜貿易而言，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為貨物送達客戶指定倉庫地點之時。於該交付後，客戶承擔有關貨物的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就IP授權產品的銷售而言，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為貨物自本集團倉庫付運之時。自該時點起，客戶承擔運輸途中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就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而言，收益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隨時間於履約時提升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而確認。

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酒店及娛樂場	1,248	11,674
住宅物業	21,143	3,532
商業物業	595	606
公眾物業	1,063	2,633
其他	—	664
	24,049	19,109
電纜貿易	6,404	2,436
銷售IP授權產品		
集換式卡牌	8,327	—
	38,780	21,545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前，本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作，業務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電纜貿易。經營分部乃根據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而劃分，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展IP相關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此新業務構成一個獨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電纜貿易
2. 銷售IP授權產品

	提供機電 工程服務 以及電纜貿易 千港元	銷售IP授權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0,452	8,328	38,780
分部溢利	517	2,376	2,893
其他收入			73
行政開支			(17,14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34,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908)
融資成本			(264)
除稅前虧損			(53,163)

	提供機電 工程服務 以及電纜貿易 千港元	銷售IP授權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1,545</u>	<u>—</u>	<u>21,545</u>
分部溢利	<u>3,784</u>	<u>—</u>	<u>3,784</u>
其他收入			8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6,528
行政開支			(10,551)
融資成本			<u>(94)</u>
除稅前溢利			<u><u>535</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分別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612	15,822	20,434	25,363
香港	28,841	5,723	1,488	1,942
中國內地	8,327	–	4,064	–
	<u>38,780</u>	<u>21,545</u>	<u>25,986</u>	<u>27,30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601
政府補貼(附註)	–	227
其他	71	40
	<u>73</u>	<u>868</u>

附註： 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情況。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6,730	8,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	1,2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360	(6,52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	316
遞延稅項	(189)	(2)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2	–
遞延稅項	155	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2	–
遞延稅項	56	–
	246	31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運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53,409)</u>	<u>22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因此，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合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000港元）。

1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P授權產品	24,686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135	47,9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95)	(3,646)
	19,240	44,3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733	–
其他預付款項	369	613
租賃按金	219	60
其他按金	147	58
其他應收款項	1,753	427
	82,461	45,499
呈列為：		
非流動	219	–
流動	82,242	45,499
	82,461	45,499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99	22,524
31至60日	1,777	1,360
61至90日	147	1,198
超過90日	16,117	19,259
	<u>19,240</u>	<u>44,341</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101,912	85,807
—保留金	19,012	18,861
	<u>120,924</u>	<u>104,66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3,137)</u>	<u>(15,026)</u>
	<u>77,787</u>	<u>89,642</u>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4,539	5,238
客戶就IP授權產品支付的按金	847	—
	<u>5,386</u>	<u>5,238</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乃以工料測量師或客戶的查驗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貿易賬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工程調查於建築期間須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自實際建築竣工日期起計1年至2年按合約金額的5%至10%計算的缺陷責任期。該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缺陷責任期的結束為條件。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及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將其變現。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至2年）結束時才可收回。

預收客戶款項按特定合約基準扣除保留金並呈列為合約負債。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653	3,35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952	3,945
	<u>28,605</u>	<u>7,296</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姚記資本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姚記資本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1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及完成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予以估值。剩餘金額（即本公司有權享有的股權轉換部分價值）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須於贖回、轉換或到期日支付。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6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36,006	7,994	44,000
推算利息開支	<u>242</u>	<u>—</u>	<u>24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u>36,248</u></u>	<u><u>7,994</u></u>	<u><u>44,242</u></u>

直至本公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任何可換股債券。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三大核心收入來源：(i)提供與電力相關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ii)電纜貿易，以及(iii)知識產權(「IP」)相關業務。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商業、住宅公眾物業開發、酒店及娛樂場開發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翻新及保養。二零二六年開始，本集團開展IP相關業務，並預期進一步分散本集團對機電工程及電纜貿易業務的依賴，持續擴闊收益組合。

截至二零二六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8.8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期間，收益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80.0%。我們所有三大核心產業的收入都有所增長。詳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本公司積極拓展機電工程業務。受宏觀環境影響，行業競爭加劇，回款壓力加大。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項目結構，嚴控成本，改善盈利水平。

IP相關業務有了實質性的進展，公司抓住集換式卡牌市場機會，快速拓展渠道建設，力求尋找新的盈利增長曲線，創造企業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年期間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80.0%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約38.8百萬港元。於機電工程服務分部錄得的24.0百萬港元收益中，逾22.0百萬港元由電動車充電相關工程貢獻。儘管市場環境持續面臨挑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仍均實現了溫和增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酒店及娛樂場	1.3	3.4	11.7	54.4
住宅物業	21.1	54.4	3.5	16.3
商業物業	0.6	1.5	0.6	2.8
公眾物業	1.1	2.8	2.6	12.1
其他	—	—	0.7	3.2
	<u>38.8</u>		<u>21.5</u>	
電纜貿易	6.4	16.5	2.4	11.2
IP授權產品				
集換式卡牌	8.3	21.4	—	—
	<u>38.8</u>		<u>21.5</u>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的銷售成本為3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期間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IP授權產品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六年期間總銷售成本約49.4%、24.1%及16.6%（二零二五年期間：分別約51.5%、5.7%及零）。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期間則約為3.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期間約17.6%下降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約7.5%。

毛利率的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充電樁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充電樁業務之毛利率受建築市場下滑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正推行多項成本節省措施，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期間：0.9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確認約43.1百萬港元及約9.9百萬港元之累計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之減值虧損約為34.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信貸風險整體增加。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規定就該等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期間的約1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約17.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期間：0.3百萬港元）。稅項變動主要由於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溢利。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53.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0.2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約2.67港仙（二零二五年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44百萬港元，用於支持其機電工程及電纜貿易業務戰略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憑藉籌資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執行其增長策略，並確保其營運的持續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定期存款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6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4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65.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

本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內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極低，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主要為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該功能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因此不會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機電工程及電纜貿易業務

機電工程及電纜貿易業務的營運乃於澳門及香港進行，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以及電纜貿易，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進度付款、電纜貿易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並無按時或全額向本集團支付或發放；或建築項目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監控流動性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視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的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能力狀況。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估計項目成本對因意外情況及分配予我們項目之輸入勞工配額所致之實際項目成本波動，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電纜及其他關鍵材料的價格趨勢及穩定供應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主要供應商調整供應安排、延遲交貨或終止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測供應商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

IP相關業務

本集團IP相關業務高度依賴第三方IP授權。有關IP並非本集團自有，集團面臨授權協議未能續期或被提前終止的風險；倘相關IP市場熱度下降、授權條款及費用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對授權業務的穩定性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所有人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少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被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之履約保證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港澳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市場競爭激烈，行業整體毛利率承壓。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機電工程核心業務，審慎篩選優質項目，強化項目全流程成本管控與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改善盈利水平；同時積極探索內地市場拓展機會，分散區域經營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IP相關業務佈局。IP商業化市場增長潛力可觀，集團將繼續重點培育集換式卡牌新業務，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完善產品矩陣、拓寬銷售渠道，搭建用戶運營體系，積極挖掘IP商業價值，打造新的業務增長曲線。

本集團堅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平衡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的資源投入，致力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力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持審慎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將會改善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

就IP相關業務的發展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通過向更廣泛的IP持有人取得權利以及自主開發自有的知識產權項目，擴大其知識產權授權組合。本集團預期，加強其知識產權許可合作關係及內部開發能力，將使知識產權分部發展成為一個有意義的新收入支柱，支持本集團構建多元化業務組合的長期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持審慎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將會改善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海南鴻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不計利息且可經協商續期。該貸款為無抵押。本公司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名全職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其中分別有15名、7名及125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30名及零）駐守澳門、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僱員可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評估獲發薪金遞增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施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場狀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該偏離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解決)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述短暫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胡柱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尹民強先生暫時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能。此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實行，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措施僅屬過渡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督導下，董事會架構恰當，權力分佈均衡，提供充足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尹民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姚朔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據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不再由同一人擔任，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亦隨之得以解決。據董事會所深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二零二六年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結果；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截止後，待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499,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於市場上出售合共24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因此，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餘下時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年報日期直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批准本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資料變更
豐嘉隆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德怡女士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中期報告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